

# 2025年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采购

## 抽检合同

采购人名称：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采购

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农业生产资料60批次；燃气灶具及相关产品10批次；建筑材料20批次；食品“你点我检”30批次等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产品，最终以实际抽检情况为准。

二、项目实施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三、服务期：一年。

四、质保期：一年。

五、价格：

1. 合同总价为：180000.00（大写）壹拾捌万圆整

2. 结算方式：

3.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3.2、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质量保证

检验过程及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会定要求，取得的商品检验参数基本满足采购人检验数量、规范等的需求。如果检验程序及规范等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检验方无偿重新抽检，直至符合行业检验规范及采购人规范要求。若商品检验不合格是因抽样单的填写不规范等致使采购人无法对不合格商品进行后处理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由检验方承担。

七、服务要求：成交人应根据项目服务的特性，完成谈判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 八、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 2、技术资料；
- 3、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在48小时内解决相关的技术服务及资料提供。

(2) 服务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3)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九、验收

项目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符合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符合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供应商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检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等因素选择分配检验任务。

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4、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一、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二、其他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延安路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5年5月7日

供应商：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菏泽市广福大街8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530-5959898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 年 月 日